

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本校藝文競賽項目旨在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激發學生潛能，並儲訓本校對外比賽選手，特舉辦本競賽。

貳、參加對象：一~六年級學生

(朗讀 2-6 年級，字音字形 4-6 年級，硬筆字 1-2 年級，繪畫比賽 1~6 年級)

參、競賽時間：

一、閩南語朗讀比賽(中、高年級)：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二、客語朗讀比賽(中、高年級)：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三、國語朗讀比賽(中、高年級)：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四、國語字音字形比賽(中、高年級)：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五、國語硬筆字比賽(低年級)：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六、繪畫比賽(一~六年級)：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肆、競賽規則：

一、閩南語課文朗讀比賽：

1. 題目：指定題目

2. 地點：2F 視聽教室

二、客語課文朗讀比賽：

1. 題目：指定題目

2. 地點：2F 視聽教室

三、國語朗讀比賽：中、高年級

1. 題目：交通安全(隨機抽題)

2. 時間：3 分鐘

3. 考試方式：採用抽籤方式進行朗讀

4. 地點：2F 視聽教室

四、國語字音字形：中、高年級教室

1. 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

2. 時間：20 分鐘

3. 地點：中、高年級

五、國語硬筆字：低年級

1. 題目：賽前公佈，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

2. 時間：20 分鐘

3. 地點：低年級教室

六、繪畫比賽：一~六年級

1. 題目：低年級-動物

中年級-家庭教育

高年級-交通安全

2. 時間：120 分鐘

3.地點：各班級教室

注意事項：可自備桌墊、鉛筆或原子筆、彩繪用具，禁止使用橡皮擦、立可帶塗改
伍、評審標準：

一、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45%。
2. 聲情(句讀、語調、文氣)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二、字音字形：

1. 國字與注音每錯一題扣 0.5 分。
2.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3. 字音字形各一百字。
4. 潦草、省略筆畫或書寫簡體字者，一律不計分。

三、硬筆字：

1. 筆法 50%。
2. 結構與章法：50%。
3. 正確與速度：錯字、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
5. 有任何塗改，每字扣總分 1 分。

四、繪畫著色：

1. 色彩：40%。
2. 技巧：30%。
3. 創意：30%。

陸、評審：敦請校長、主任及校內教師擔任評審。

柒、獎勵方式：各組擇優錄取前 3 名，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卡。

- 一. 第一名：頒發獎狀一只、獎卡 50 點。
- 二. 第二名：頒發獎狀一只、獎卡 40 點。
- 三. 第三名：頒發獎狀一只、獎卡 30 點。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教學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